

## 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依憲法、憲法增修條文、監察法暨施行細則及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所進行之調查案件，其調查意見經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審查決議函送各機關改善見復者，均屬本表之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

本表動態資料以每月1日至月底資料為準，靜動態資料以每月底止之資料為準。

### 三、分類標準

本表分為成立案數、已結案數各機關函復情形及未結案數3項。已結案數各機關函復情形，計分已檢討改善、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研究辦理、已提(獲)司法救濟、查無提起非常上訴原因、認無違失、其他等8類；未結案數分為各機關已函復及各機關未函復。

###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成立案數：在統計標準時間內，由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審查決議成立之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案數。

(二) 已結案數：係指各機關已函復並經委員會決議結案存查之案數。

1. 已檢討改善：係指函送各機關改善案件，經各該機關確實檢討改善者。

2. 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係指函送各機關改善案件，經各該機關確實檢討改善，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或移付懲戒機關者。

3. 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係指函送各機關改善案件，經各該機關懲處相關失職人員或移付懲戒機關者。

4. 研究辦理：係指函送各機關改善案件，經各該機關檢討後，已研究辦理或同意研究辦理者。

5. 已提(獲)司法救濟：係指法院、檢察署(含軍法、司法機關及所屬)已進行救濟或適當之處理者。

6. 查無提起非常上訴原因：係指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經其研究後，函復認無提起非常上訴理由者。

7. 認無違失：係指函送各機關改善案件，經各該機關檢討後，函復尚無須檢討改善，或認無違法失職者。

8. 其他：係指其他無法明確歸類者。

(三) 未結案數—各機關已函復：係指函送各機關改善案之送達機關已函復其檢討改善情形，但尚未經監察院相關委員會決議結案者。包括已函復但監察院請其再處理見復尚未函復者。

(四) 未結案數—各機關未函復：係指函送各機關改善案之送達機關尚未函復、僅為程序性函復或無實質內容之函復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本院各常設委員會將上月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函復處理情形，逐案登錄委員會系統，由統計室於每月15日前，依分類標準統計，彙製報表。

### 六、編送對象

本表填造1式1份，存監察院統計室。